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下半年配合基本建设野外租车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联系人：吴晶晶

联系电话：0991-383793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振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凤

联系电话：17590500198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10号写字楼1604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1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说明9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14

第五部分 项目概括及采购需求26

第六部分 商务部分26

第七部分 附 件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下半年配合基本建设野外租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Y-2024-144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下半年配合基本建设野外租车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数量：详见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下半年配合基本建设野外租车项目所伴随的一切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9 月至 12 月（具体时间以项目田野工作进度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

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 “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注意: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 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 址: 新市区北京南路东二巷 3 号

联系方式: 0991-38379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振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10 号写字楼 1604 室

联系方式：17590500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凤

电 话：17590500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具体说明
1	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下半年配合基本建设野外租车项目 项目编号：XJZY-2024-144
2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址：新市区北京南路东二巷3号 联系人：吴晶晶 电话：0991-3837935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振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10号写字楼1610室 联系人：祝凤 电话：17590500198
4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0万元整，如报价超采购预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方式及投标有效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90个日历天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缴纳保证金须知	磋商保证金额： 小写：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户名：新疆振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512030100100223639 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

		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磋商保证金的, 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 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电子保函 (1) 本项目可以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 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 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9039583; (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时间及地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 (政采云平台)
10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 <u>2024 年 10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u> 磋商地点: <u>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u>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 <u>30 分钟</u>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默认自动放弃;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 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 供应商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
11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若中标则需单独提供纸质版一正二副响应文件, 电子 U 盘 (电子响应文件不加密)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 以评磋商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 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依协议价格, 按车辆使用完成支付租赁费用; 或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
14	服务期	2024 年 9 月至 12 月 (具体时间以项目田野工作进度为准)
16	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服务”。行业划分标准 2.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执行。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详见评标办法)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须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向新疆振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取。
1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 →获取磋商文件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说明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新疆振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下半年配合基本建设野外租车项目。

2. 投标资格

2.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相关内容要求。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由采购人根据 2.1 款选择通过合格的供应商。

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3.2 “供应商”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3 “货物”或“仪器、设备、器材、软件”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5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6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5.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5.4 供应商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及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提出后,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如召开, 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 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应当重新确定, 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6.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 即刻发生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 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6.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 应 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证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类似业绩

七、技术偏离表

八、技术部分

九、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十、供应商反伤贿赂承诺书

十一、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投标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1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对照采购人的技术规格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价格和符合标准的质量证明材料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1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12.2.1 培训费、服务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等。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2.2.2 所有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12.2.3 供应商的价格必须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

12.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12.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

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2.4 磋商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3. 磋商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5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4.1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4.2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的标记

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 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将被拒绝。

1.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jmbms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第一章、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1 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组织本次磋商的磋商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成交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 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 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及其成员。

1.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 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 按前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从评标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 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 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2.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2.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竞争性磋商投标的法律法规;

2.1.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2.1.3 熟悉有关竞争性磋商投标的法律法规, 并具有与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2.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2.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2.2.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2.2.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 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3.1 磋商目的。

3.2 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

3.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4.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6.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 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 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 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4 参与评标委员会结果报告的起草;

6.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竞争性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审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的唯一依据，不做投标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7.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审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7.4 评标委员会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成交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磋商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磋商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8.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督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磋商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二章、开 标

1.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评标

1. 评标的依据和方法

1.1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

1.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磋商，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文件须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采购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磋商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投标的资格。

3.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1 对实质性磋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 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3.2.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3.2.2 配套服务的安全性、先进性(如需要);

3.2.3 投标方为其所提供服务提供售后服务;

3.2.4 其他相关服务的费用;

3.2.5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3.2.6 服务期限及售后服务。

3.2.7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4. 磋商过程的保密

4.1 开标后,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4.2 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 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有关规定的活动, 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5. 初步评审(后附评审表)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5.2 在磋商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3 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 采用二轮报价方式, 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最低报价, 不作为是否成交的唯一依据。

5.4 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不接受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 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报价。

5.5 在磋商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应作废标处理。

5.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人的磋商活动, 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5.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5.10.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10.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5.10.3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10.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磋商的投标, 并作废标处理。

5.11 细微偏差是指没有实质上改变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磋商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 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5.12 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5.12.1 开标后, 采购人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 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表现人签名,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5.1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 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 其投标将被拒绝。

5.12.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 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5.1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2.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13.2 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且成为投标文件中的一部分内容。

5.13.3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 详细评审

6.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6.2 采用综合评分法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根据得分高低，确定得分前一名投标人为最终的成交人。

6.3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6.4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所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

一、技术部分，占总分的 50%，

二、商务部分，占总分的 35%

三、价格部分，占总分的 15%

7.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所报产品价格、技术（配置、质量及性能、技术方案）、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标书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综合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 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 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 并要载明具体打分时的增减原因, 即具体评估(价)的依据及理由。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 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招标方同意的情况下, 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招标书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综合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 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 其中技术部分占总分的 **50%**, 商务部分占总分的 **35%**, 报价部分占总分的 **15%**。

7、招标方核对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时, 将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所得分数的合计数后, 再计算出其合计数的算术平均数, 对高于或低于这一平均数 25% 以上的评分, 不纳入计算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合计得分的范围, 剩余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加上该投标人报价部分的得分后, 即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

8、由招标方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的所得分数值, 并由高到底排序后, 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 应按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 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 《综合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 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招标方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 在未经许可时, 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

附表 1: 资格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者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		

		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中小企业	本项目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材料。		

附表 2：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法人授权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预算且报价唯一；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满足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下半年配合基本建设野外租车项目

综合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以下各项均须填写具体评估依据及理由）
1	商务部分 （权重 A1=35）	企业综合实力	10	项目业绩：有两项车辆租赁业绩合同的得 5 分，每增加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	投标单位需长期派驻中大型越野车。承诺第一时间响应、满足采购方需求，保障野外考古工作；临时增加车辆需求时，能及时派出所需车辆，最高得 2 分。可提供车辆具体车型、数量、服务时间 8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5	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后期服务保障能力，承诺如遇故障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更换车辆，确保不影响野外工作正常开展得 3 分；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更换车辆得 5 分。对每辆车辆的车损损失可承最大范围（量化为具体现金价值）10 分。
2	技术部分 （权重 A2=50）	车辆证明材料	15	出租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车辆需能够在极端恶劣的野外路况条件下正常行驶，提供的车辆运营手续合法有效。车辆技术指标状况良好，车内干净整洁，空调、内饰设备齐全良好。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 10 分；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15 分。（需提供证明及年检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车内照片）。
		保证措施	14	除车辆交强险外，商业保险中必须包含车损、三者险不低于100万、车上人员座位（含承运人）保额不低于100万元。车上人员每个座位不低于80万元人民币得8分。每个座位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得14分。（需提供保险责任相关证明材料）
		车辆行驶方案	15	提供的车辆运营手续合法有效，提供使用年限在 3 年以内的车辆得 15 分，提供使用年限在 5 年以内的车辆得 8 分，提供使用年限在 7 年以内的车辆得 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培训	6	投标人考评制度方案的可实施性、详细程度等；投标人员培训

		计划		制度的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等；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三项都具备且具针对性合理性强得 6 分，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三项都具备且具针对性合理性较强得 4 分，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三项都具备且具针对性合理性不强得 2 分。
3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合计（A1+A2=85）：			
	价格（权重 A3=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31. 推荐成交候选人

31.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推荐拟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的为推荐的成交投标人。

31.3 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成交条件。对于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人，成交机会均等。

31.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投标人，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31.5 由采购人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32. 编写评标报告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委员会结果报告，并现场提交给招标方。编写的评标委员会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评标结束

33.1 招标方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有效的投标人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投标人名单。

33.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33.3 由招标方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成交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33.4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所有投标人，无论是否成交，或其投标已被决绝，应按招标方的规定要求，在宣布会议结束后，或其投标现场被拒绝离场后，请当天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第三章、定 标

34. 定标标准

3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4.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依据。

34.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具备圆满履行合同的条件, 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推荐顺序把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5.1 为维护国家利益,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6. 成交通知书

36.1 评标结束后发布成交公告, 3 个工作日后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 成交服务费: 成交投标人应向新疆振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36.4 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第四章、授予合同

37、签订合同

37.1 成交投标人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成交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一式五份**,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价格 5% 的履约保证金递交到用户单位财务账上, 作为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全额退还投标人。

37.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 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不做变更。

37.3 如成交投标人拒签合同, 则按违约处理。

37.4 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7.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 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 但成交投标人必须对合同

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 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五部分 项目概括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基本建设考古项目采购下半年野外工作车辆，拟采购服务金额 20 万元。

二、服务地点

新疆境内（具体视各基本建设考古项目所在地）

三、服务时间

2024 年 9 月至 12 月（具体时间以项目田野工作进度为准）

四、车型要求

国产、合资或进口越野车

五、车辆单价：300～600 元。具体视提供车辆及型号而定，不得高于当季同品牌车辆同等租赁服务的市场价

六、服务要求

（一）车辆租赁公司必须是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注册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运营手续合法有效，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二）提供的车辆需具备越野性能，可在极端恶劣的路况条件下正常行驶。车辆技术指标状况良好，**采用全地形轮胎（AT 轮胎）**，车内干净整洁，空调、内饰设备齐全良好。要求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 5 年或里程数不超过 8 万公里。

（三）运营车辆要求购买全险，其中车上人员承运人责任险，每个座位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四）车辆因不可抗力、故障维修、保养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投入使用，该期间内车辆不产生租赁费用。因驾驶操作不当导致的维修，租赁费正常支付。

（五）车辆因故需要维修的，首先由保险理赔。保险不予理赔的，金额在 2000 元以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 2000 元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六）车辆租赁公司要具备较强的后勤服务保障能力。做好车辆租赁对接工作以及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如：在地州车辆遇故障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或更换车辆，确保不影响野外工作正常开展。

（七）确保车源充足。

第六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租赁合同范本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租方：

承租方：

住址：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牌汽车____辆（附车辆登记证）租给承租方使用。

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用车辆状况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1、租用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租金及支付方式为：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用车辆于租用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2、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3、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用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4、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预租车辆。

2、于租用合同规定的租用时段拥有所租用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用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自行承担租用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路桥通过费用。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协助出租方在租用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六、争议的解决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由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依协议价格，按车辆使用完成支付租赁费用；或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

第七部分 附 件

第一章、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一、响 应 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证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类似业绩

七、技术偏离表

八、技术部分

九、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十、供应商反伤贿赂承诺书

十一、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1. 投标函**

致: 新疆振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下述证明。

1. 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

5. 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 _____ (大写)。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采购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性文件, 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性别：年龄：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且法定代表人必须与营业执照上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且法定代表人必须与营业执照上一致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质量目标	投标报价下浮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下半年配合基本建设野外租车项目		合格	300-600 元/辆/天为基准价报投标下浮率

备注:

- 1、供应商所有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租赁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3、以 300-600 元/辆/天为基准价，请供应商填报下浮率，
- 4、此份表原件应一式两份，参加投标时需单独提交一份，另一份封装入投标文件中。
- 5、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1.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年限	连续服务时长	下浮率（%）
1				连续服务 4-12 月	
2					
3					
...					

备注：

具体视提供车辆及型号而定，不得高于当季同品牌车辆租赁市场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4.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5.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 3)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 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 5) 能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税款由供应商承担;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制度健全,依法纳税,合法经营,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规或违约行为;
 - 7) 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否则由报价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 8)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10)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声明书)。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10)
 - 13)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六

6.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性能参数	投标人投标提供的服务性能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

8. 技术部分

技术评审指标技术部分：

（1）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2）车辆租赁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3）租赁车辆相关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图片、营运证、行驶证、车辆购买的所有保险等证明材料

附件九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新疆振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10.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11.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运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二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